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2021年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博士后流动站依托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出站留（来）渝资助、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163号）（见附件）文件精神，现将我校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可申报项目

1. 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2. 重庆市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招收资助

二、申报条件

项目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三、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确定建议人选、公示及发文”的程序进行选拔。申报和审核时间为2021年8月15日-8月30日（学校接收材料时间）。申请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专技人才平台”，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进行网上申报, 通知附件申报材料仅作为参考, 勿需报送纸质材料。

四、注意事项

1. 学校独立招收的流动站博士后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本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重庆市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招收资助项目。其中: 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获准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获选结果, 资助经费按重庆大学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执行(不单独针对获选项目拨付资助经费)。

2. 校内外博士研究生均可依托我校申报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招收资助项目; 获准后, 校外博士毕业后可申报弘深青年教师, 本校博士毕业后按全职博士后进站并管理。

附件: 关于开展 2021 年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出站留(来)渝资助、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人事处

2021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 王可俐 杨航 电话: 65105260)